8.22 THURSDAY \$1.55 24:1-23 「殺人的必須處死。殺別人牲畜的必須償還,以命還命。「人若傷害了別人,要照他怎樣待別人來對待他:以骨還骨;以眼還眼;以牙還牙。他怎樣傷害別人,要照樣被傷害。殺了別人牲畜的必須賠償;但是殺人的必須處死。這法律適用於你們,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在你們中間的外僑都是一樣。我是上主——你們的上帝。」(利未記24:19-22)

不要相鲁

以色列人不管是傷害自己民族的人、或中間的外僑都一樣,害別人,要照樣被傷害。沒有誰比誰優勢,只要是傷害上主、傷害上主所造的人或物,都必須要受懲罰與賠償。並且「這法律適用於你們,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在你們中間的外僑都是一樣。」(利24:22)

藉著這樣的法律,上主讓以色列人與共同生活的外族人,公平實施一套彼此都遵行的通則。因此,舊約中「以眼還眼;以牙還牙」的律法風格,對現代的我們而言,不是要拿來推崇報復,而是要作為一種反省。要知道,懲罰並非目的,上主真正的心意,是為了讓上主的子民,能夠與他人正確的共處,維繫和諧的計群關係。

與人產生衝突與嫌隙,在所難免。立即反擊未必是能夠解決問題的方式。我們要求 上主幫助我們,冷靜下來,收起攻擊性的言詞或動作,好好想一想怎麼做才合神心意 的。別忘了主耶穌教導,「促進和平的人多麼有福啊;上帝要稱他們為兒女!」(太 5:9)暴力和仇恨並不是上帝國的價值,上主喜悅我們和睦相處、以愛和恩慈彼此相待。

行動反思



創造萬物的上主,求祢幫助我,對祢有信,對人有愛心,對鄉土有感情,以生活言行傳揚福音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,阿們。